扫描关注
泰安政府采购微信公众账号

合同编号：ZCZB2018-0042

泰安市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平县彭集街道后亭村易地扶贫搬迁太阳能热水器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CZB2018-0042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代理机构：山东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东平县彭集街道后亭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　　日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东平县彭集街道后亭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_东平县彭集街道后亭村易地扶贫搬迁太阳能热水器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ZCZB2018-0042)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: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
（五）谈判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7.344万元，大写：叁佰柒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。其中设备货款为人民币267.52万元，大写：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；安装费用为人民币109.824万元，大写：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；

太阳能热水器单价：2680元/套，共计：1408套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☑分期支付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，项目完成30%付合同价款10%，项目完成60%付合同价款30%，项目完成100%并经验收合格，付至合同价款的95%，余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（三年）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本项目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*投标单价结算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指定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

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4.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如进行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的，验收机构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6个月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，甲方逾期付款，每迟延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付款额的1‰，同时乙方供货期限顺延。乙方逾期交货，每迟延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工程量金额的1‰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东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

账号：37001849001050001479

联系电话：0534-5089344

签订日期：

后附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含税（元）
1	皇明ODIC阳台之星	皇明	100L平板阳台系统	德州	套	1408	1900	2675200
2	安装费				套	1408	780	1098240
3	合计				套	1408	2680	3,773,440
总　价		人民币大写：叁佰柒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		